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95号

申请人：辛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4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在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小店”购买“五黑桑葚麻薯”产品，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没有改善掉发脱发的功效，被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入口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

处。

2024年3月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申请人现场打开拼多多平台店铺“某小店”，搜索后发现被申请人上架有申请人反映的“【不愁掉发】无蔗糖五黑桑葚麻薯饱腹营养代餐解馋小零食粗粮批发”的产品链接。该商品详情含有“体虚掉发、滋补养生”等广告用语。现场检查时，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谢某配合检查，表示涉案产品链接于2024年1月9日上架，进货时已履行检查义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货单、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同时，被举报人当场下架涉案产品的链接，根据店铺后台下架页面显示，涉案产品累计销售21。

经检查，被举报人在销售涉案产品“五黑桑葚麻薯”时使用了“体虚掉发、滋补养生”等广告用语进行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规定，但由于涉案产品上架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累计销量为21件，被举报人已于2024年3月4日整改下架，积极配合整改，违法行为轻微，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2024年3月20日对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厂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送货单、检验合格报告、商品下架页面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开展调查工作，发现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期间销售数量少，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故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将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